

关于开展“洪田奖学金”基金管理办法

各班级：

“大学之道，在明明德”。总书记曾强调，用明德引领风尚。高校教育肩负着启迪思想、陶冶情操、温润心灵的重要职责，承担着以文化人、以文育人、以文培元的使命。我院依托学校“文化立校”大背景，立足丰富的地域文化资源和厚重的传统积淀，以立德树人为根本、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，充分发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怡情养志、涵养文明的重要作用，致力于培养有信仰、有情怀、有担当的优秀学子。依托历史文化学院 85 级校友汪洪田先生捐赠支持，我院计划开展“洪田奖学金”评选活动。现将此次“洪田奖学金”评选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评选对象

历史文化学院 2017 级全体本科生。

二、评选人数

全院计划共评选 7 人。

三、评选内容

洪田奖学金（2000 元）

四、评选条件

1. 热爱祖国、服务群众，积极拥护党的领导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。
2. 在校期间自觉遵守和维护学校、学院各项规章制度，无任何违纪行为。
3. 思想积极、品行高尚，热心为集体服务，积极参与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并起到模范带头作用。
4. 学习勤奋、刻苦努力，成绩在班级名列前茅。
5. 积极参加各种体育活动，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。
6. 符合相应评选项目的具体要求，并在相关方面做出突出贡献。

五、评选程序

1. 推荐名单：相关班级根据评选条件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采取班级评选的方式，确定“洪田奖学金”候选人（原则上，每班每个奖项上报人数小于等于两人），填写《“洪田奖学金”推荐表》。
2. 组建评选委员会：由王建阳、韩琳琳、刘贤贤、刘润欣、申潜、井艺蓉、田蕾七人组成“洪田奖学金”评选委员会，王建阳担任组长。
3. 确定提名人选：提名者抽签决定答辩顺序并根据自身事迹材料进行答辩。由洪田奖学金评委会担任评委，各班派学生代表进行投票。根据答辩结果与其他相关因素，每个奖项确定人数小于等于七人的人选。
4. 确定名单并颁奖：结合候选人四个学期在班级中的学习成绩，由“洪田奖学金”评选委员会最终确定获奖名单。学院举行颁奖仪式并为获奖者颁发奖学金。

曲阜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

2019.9.20